

红安县高桥镇总体规划（2019-2030年）区域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红安县高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7日



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8〕15号)要求,高质量完成红安县高桥镇总体规划(2019-2030年)区域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制定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6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及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查要求,评价最终成果作为支撑区域环评科学决策、强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提升区域统一评价约束力。

2.3 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

《红安县高桥镇总体规划(2019-2030年)区域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红安县高桥镇总体规划(2019-2030年)区域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图附件》,最终工作成果体现形式依照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及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元)。

3.2 支付方式

3.2.1 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40,000.00元)。

3.2.2 项目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审查的工作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4,000.00元)。

收款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花园路支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6.1 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6.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向其他合同缔约方提出,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合同缔约方提出,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本合同。因一方变更本合同给其他合同缔约方造成损失的,由变更合同的一方赔偿其他合同缔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2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需乙方进行服务工作时,则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如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每日按甲方已付合同款的 0.1%计算违约金,非乙方责任引起的情况除外;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正常推进或出现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另有规定，诉讼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由于以下情况导致该项目工作进度受到影响，甲方应及时同乙方协商，顺延并重新确定委托事项的内容、时间和合同额：

- (1)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 (2)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重大变更的；
- (3) 出现其它不可抗力的社会、自然灾害等重大因素的；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后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办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签署内容中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该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或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

12.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